城文管办〔2022〕1号

城口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提升喜迎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下半年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综执发〔2022〕127号）和《重庆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提升喜迎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的通知》（渝文管办〔2022〕2号）要求，结合当前重点工作，重点在全县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提升喜迎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强力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牢牢守住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坚决维护好文化市场秩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个大局，统筹安全与发展两件大事，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守正创新、主动作为，推动全县文化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加快“三县一城一枢纽”建设和知名旅游目的地，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实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聚焦人民群众的迫切期盼，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 通过实施专项行动解决当前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顽症，不断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人文社会环境。

（二）坚持全面发展，统筹兼顾。结合2022 年全县文化旅游工作要点，要紧密结合当前年度工作任务，因地制宜、务求高效实施专项行动。切实发扬踏实肯干、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做到统筹兼顾、融合开展，防止图形式、走过场，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三）坚持服务为民，共建共享。牢固树立齐抓共管、为民 服务理念，要主动作为，发挥市场引领作用，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充分激发群众参与文化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努力打造文化建设新发展格局。

三、组织机构

为深入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整治提升工作，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特成立城口县文化市场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光明

副组长：牟必韬、詹科、罗家洪、陈宇、何国君、覃昌熬、王正林

组 员：各乡镇分管领导，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文化旅游委市场管理科，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县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具体负责执法检查相关工作。

四、重点任务

对照文化和旅游部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注重工作规划 的落地，注重城口本土文化的发展，突出新格局下的创新探索， 结合全县文化和旅游工作实际，重点实施以下八项提升行动：

(一)文化市场领域意识形态专项行动。

**1.深化落实“扫黄打非”工作。**加大网络直播、短视频监控 和查处力度，加大对电子书籍和有害出版物的查堵力度，加强未 成年人保护，对网络文化市场集中组织开展两次以上执法检查及 查处活动。严查娱乐场所、艺术品经营、营业性演出中损害未成 年人身心健康的不良内容。

**2.依法查处含有禁止内容产品。**依法查处网络文化平台中提 供含有禁止内容产品和服务的行为。重点清理查处文化领域涉不

正当言论，散布谣言和宣扬淫秽、暴力、赌博等违禁内容产品信

息。集中清理查处“问题图书”，进一步规范出版物市场经营秩序，坚决封堵“问题图书”流入市场，特别是流入农村地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3.加大专项治理和查处力度。**加强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 域节目整治，加强对“小耳朵”、视听网站、IPTV和视频点播内容监看。加大巡查督查和处罚力度，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集中检查等方式对网络文化经营单位、网络出版物经营单位进行“全身体检”,重点检查证照是否齐全、有无禁止内容、有无反动文学等内容。

（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4.深入摸排问题线索。**畅通举报渠道，利用文化旅游执法机 构职能优势，加强宣传发动，鼓励受损老年人踊跃举报。充分发挥12337举报平台、12345投诉平台作用，加大主动摸排力度，拓展线索收集渠道，做到线索摸排全覆盖、问题风险全掌握。

**5.持续加强普法宣传。**加大社会面宣传，在旅游景点、老年 人活动服务集中场所加强提示，以案说法、大力普法，深入揭批 不法分子以免费、低价掩盖诈骗的伎俩，让老年人自觉远离“免 费游”等诈骗陷阱，提升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能力。

**6.梳理专项整治成效。**9月底前全面梳理专项整治有效经验做法，巩固工作成果并探索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三)持续深化文娱领域综合治理行动。

**7.严格营业性演出活动经营资质核查。**组织开展营业性演出

活动集中摸排，严格核查演出活动经营资质，依法查处违规经营 活动。

**8.加强督导检查。**以户外音乐节等热门演出、酒吧等非演出 场所举办的演出为重点，加强对其演出内容及参演人员的现场检 查。及时清理下架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娱乐场所涉违法失德艺 人音乐作品。

**9.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12345服务热线功能作用， 认真核查各类投诉举报线索，加大对网络游戏市场举报线索，依 法查处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违法违规行为。

(四)文化市场百日攻坚行动。

**10.开展国庆文化市场专项整治。**以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为重点，强化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节日氛围。

**11.**组织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学习掌握近期发布的《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工作指引》等政策法规。

**12.**深化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水平。以执法业务自学和自测为抓手，将岗位练兵与日常执法工作紧密结合，最大限度调动执法人员参与热情。9月中下旬举行团体单项决赛，组织一支4人参赛队。10月底前，选拔确定代表队参加第三届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

(五)旅游市场整治行动。

**13.**总结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梳理经验做法，剖析存在问题及成因，进一步改进和创新执法手段，完善长效机制。

**14.**按照《全市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渝公发 〔2022〕20 号)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联合执法，依法加强对重点整治对象的执法监管，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六)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控行动。

**15.完善登记备案手续。**按照市文化旅游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要求，要尽快督促辖区内剧本娱乐经营场所落实完善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16.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内容管理，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坚持正确导向，购买并使用内容健康的剧本脚本，建立内容自审制度，确保剧本脚本以及表演、场景、道具、服饰等内容合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行业协会积极推动行业 自律，指导会员单位加强内容自审，开展行业培训，提升从业人 员能力和水平，帮助经营场所维护其合法权益。

**17.加强协同监管。**会同本地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采取定期会商、信息通报、线索移送和联合执法等工作措施，合力推进剧本娱乐场所监管，确保其安全稳定。

(七)“守护戎装”专项行动。

**18.加强宣传引导。**按照《重庆地区军地联合开展“守护戎装”专项行动方案》(保〔2022〕4 号)，加强对涉及军服的法规常识宣传，通过网络、媒体、LED显示屏和宣传标语的形式进行正面引导，增强民众“爱装、守装、护装”的意识，大力营造拥军爱国、崇尚荣誉的社会氛围。

**19.强化监督管理。**加大对电视剧、网络影视剧等影像的监管，联合人武部、公安、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协同开展打击违规涉军服行为，规范在电视剧、网络影视剧、演出活动、旅游活动等文艺作品或活动中，演职人员混穿、乱穿军服拍戏演出，随意穿着军服出入公共场合等现象。

(八)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提升行动。

**20.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线责任制”，切实加强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工作方案》(渝文旅发〔2022〕90 号)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聚焦文化和旅游行业重要设施、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馆)、重要景区(点)，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建立隐患整治台账，严格实行闭环管理。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落实重大隐患举报工作机制，做到未雨绸缪、超前防范。

**21.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针对汛期灾害多发频发的特点，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响应措施并加强培训演练，做好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准备。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和极端灾害天气状况，实时开展风险研判，快速精准响应，高效防范应对各类灾害。

**22.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指示，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重大活动防护要求，强化应急准备，组织方案演练，及时查漏补缺， 科学预判、提前防范，杜绝聚集性疫情发生。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9月下旬)。县文化市场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拟定专项行动通知，各单位按照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9月底)。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分工，全面启动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质量提升工作，力争在9月底前基本完成工作任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攻坚冲刺阶段(2022年10月)。开展专项行动推进情况专项检查，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要建立工作台帐，限期落实，确保在10月中旬前落实到位。

(四)总结巩固阶段(党的二十大之前)。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回顾，及时总结经验，固化行动成果，确保形成长效机制并推广运用。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文化市场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专项行动的统筹实施，督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检查和市场管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具体实施本辖区专项行动，强化协作、务实担当，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常态化疫情下，当前各项工作交织叠加，标准高、要求严、任务重，各级要合理分工，统筹谋划，主动作为，不等不靠，防止顾此失彼出现问题。要按照计划抓落实，盯着问题抓整改、促提升，确保全县一盘棋，整体推进、高效落实。

(三)加强宣传发动。县文化市场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将及时跟进报道，大力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大力宣传报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取得的突出效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工作，通过简报、政务信息等形式，于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8日以图文形式报送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至县文化旅游委市场管理科（联系人：谢中华，联系电话;13896268236，邮箱：645106443@qq.com）。

城口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